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508號

原告 金大峰
訴訟代理人 徐世恩
被告 陳木雄
被告 平義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 住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萬零玖佰元，及被告陳木雄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被告平義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台幣柒萬零玖佰元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木雄靠行於被告平義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平義交通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7日下午6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台北市○○區○○路1段北向南方向行駛於第3車道，其在承德

路口直接於第3車道右轉長安西路，而導致沿承德路1段北向南方向直行於第4車道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反應不及，與被告車輛右車身碰撞而肇事，原告系爭車輛於該事件中毀損，並導致原告滑入被告車輛底盤，致使原告左手肘及雙下肢多處擦挫傷及瘀腫之傷害，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自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31,600元（均零件）、醫療費用2,180元、薪資損失13,630元、交通費用1,000元、藥品費用3,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0,000元，以上合計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01,410元，車主金家謙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平義交通公司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陳木雄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原告之損失，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410元，及被告陳木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平義交通有限公司自108年5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本件車禍的責任歸屬是互有責任的，對於被告陳木雄有過失不爭執，並對被告平義交通有限公司與被告應負僱傭人連帶責任部分亦不爭執，但認為原告也有過失，依照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為原告也有駕駛失控，車損部分零件應予折舊，薪資損失部分，因診斷證明並未提出應休養的天數，故對原告提出之修養天數有意見，精神損失的部分，被告認為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答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陳木雄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原告並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3月26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3135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1 圖、原告傷勢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
02 調偵字第902號起訴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3 診斷證明書暨急診及門診病歷、車損修理統一發票、行車
04 執照、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106年12月
05 出勤表及薪資明細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門
06 急診費用收據、購買藥品統一發票等為證。復查，被告陳
07 木雄上開刑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審
08 交簡字第32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
09 確定在案，有調閱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324號刑事案卷
10 全卷所附證據資料核閱無誤，並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1份
11 在卷可佐，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至被告雖辯以原告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一節，惟查，本案
14 車禍發生係原告看見被告陳木雄右轉，致使原告緊急煞車
15 倒車而滑行，然後碰撞被告車輛之右後車身車尾而肇事，
16 此有原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供述可稽，故本件
17 車禍之發生，係被告陳木雄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
18 側車道在先，而後導致行駛於第4車道之原告緊急煞車而
19 倒地滑行，難認原告有駕駛失控之過失可言，故被告此部
20 分所辯，難認有據，自無足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負上開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26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27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28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29 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31 、第191條之2分、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被

告對其因過失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31,600 元部分：

1. 本件被告陳木雄因過失侵害訴外人即車主金家謙對於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致金家謙受有相當於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減損價額損害，金家謙並將其損害賠償請求債權讓與原告，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 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係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31,600 元（均零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 1 份在卷可稽。惟原告系爭車輛係 102 年 10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而係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均為零件，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77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536，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月計。又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所得稅法第 5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係爭車輛自出廠日 102 年 10 月起至發生車禍日之 106 年 12 月止，已逾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 3 年以上，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 3,157 元（計算式如附表），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3,157 元。

(2) 醫療費用 2,180 元、薪資損失 13,630 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 2,180 元部分，因原告僅提出金額合計 980 元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門急診費用收據 3 紙，故原告請求逾 1,200 元部分之醫療費用

，難認有據，不應准許。另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致使原告無法工作，受有10日薪資損失13,630元部分，業有其提出106年12月出勤表及薪資明細單為據，經查，原告106年12月薪資於應扣金額欄因病假（10天）而遭扣6,42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於上開6,420元內，尚屬有據，堪認屬實，逾此部分請求，即非有理，不應准許。

（3）交通費用1,000元、藥品費用3,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後須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支出交通費用1,000元部分，因無提出相關交通費用單據，難認此部分請求有據，不應准許。另原告因傷後須購買自費藥品，支出藥品費用3,000元部分，因原告僅提出購買藥品金額343元之統一發票1紙，故原告請求逾2,657元部分之藥品費用，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4）精神慰撫金15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身體受傷致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係左手肘及雙下肢多處擦挫傷及瘀腫等情，且原告為00年出生，每月收入約3萬多元，被告為00年出生，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案發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原告損失等，並考量兩造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60,000元實屬合理。

（5）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0,900元（即3,157+980+6,420+343+60,000=70,90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0,900元，及被告陳木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6日）起、被告平義交通公司自108年5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芬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

附表：

年次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16938	$31600 \times 0.536 = 16938$	9512	$00000 - 00000 = 14662$
二	7859	$14662 \times 0.536 = 7859$	6803	$00000 - 00000 = 6803$
三	3646	$6803 \times 0.536 = 3646$	3157	$0000 - 0000 = 3157$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